

大冶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
-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9年4月19日（星期五）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4月18日（星期四）—2019年4月19日（星期五）。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4月19日（星期五）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4月18日（星期四）15:00至2019年4月19日（星期五）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江苏省江阴市滨江东路298号中信特钢学院一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俞亚鹏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325 人，代表股份 341,312,029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75.946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17 人，代表股份 272,378,313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0.608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08 人，代表股份 68,933,716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5.3388%。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323 人，代表股份 80,073,549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7.817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15 人，代表股份 11,139,833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4788%。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08 人，代表股份 68,933,716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5.3388%。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提案审议情况

会议以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对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经过逐项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议案 1.00 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39,757,05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444%；反对 1,506,87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4415%；弃权 48,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41%。

本议案获得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78,518,57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0581%；反对 1,506,87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8819%；弃权 48,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01%。

议案 2.00 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39,757,05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444%；反对 1,502,87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4403%；弃权 52,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53%。

本议案获得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78,518,57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0581%；反对 1,502,87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8769%；弃权 52,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51%。

议案 3.00 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40,400,39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329%；反对 859,53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518%；弃权 52,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53%。

本议案获得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79,161,91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8615%；反对 859,53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734%；弃权 52,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51%。

议案 4.00 关于支付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审计费用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39,757,05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444%；反对 1,502,87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4403%；弃权 52,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53%。

本议案获得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78,518,57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0581%；反对 1,502,87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8769%；弃权 52,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51%。

议案 5.00 关于续聘财务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39,757,05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444%；反对 1,502,87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4403%；弃权 52,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53%。

本议案获得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78,518,57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0581%；反对 1,502,87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8769%；弃权 52,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51%。

议案 6.00 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39,757,05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444%；反对 1,502,87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4403%；弃权 52,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53%。

本议案获得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78,518,57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0581%；反对 1,502,87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8769%；弃权 52,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51%。

第 7 项议案至第 20 项议案为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湖北新冶钢有限公司、中信泰富（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61,238,480 股，均回避表决，实际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共 323 人，代表股份 80,073,549 股。

议案 7.00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8,003,90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4153%；反对 2,017,54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5196%；弃权 52,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51%。

本议案获得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78,003,90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4153%；反对 2,017,54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5196%；弃权 52,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51%。

议案 8.00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条件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7,922,80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3140%；反对 2,139,74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6722%；弃权 11,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37%。

本议案为特别议案，同意票超过三分之二，该议案获得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77,922,80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3140%；反对 2,139,74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6722%；弃权 11,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37%。

议案 9.01 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7,878,70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2590%；反对 2,118,82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6461%；弃权 76,019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3,21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949%。

本议案为特别议案，同意票超过三分之二，该议案获得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77,878,70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2590%；反对 2,118,82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6461%；弃权 76,019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3,21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949%。

议案 9.02 标的资产及交易对方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7,868,60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2463%；反对 2,182,54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7257%；弃权 22,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5,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80%。

本议案为特别议案，同意票超过三分之二，该议案获得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77,868,60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2463%；反对 2,182,54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7257%；弃权 22,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5,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80%。

议案 9.03 标的资产定价依据及交易价格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7,831,301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1998%; 反对 2,226,848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7810%; 弃权 15,40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5,4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92%。

本议案为特别议案, 同意票超过三分之二, 该议案获得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77,831,301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1998%; 反对 2,226,848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7810%; 弃权 15,40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5,4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92%。

议案 9.04 交易方式及对价支付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7,868,601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2463%; 反对 2,189,548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7344%; 弃权 15,40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5,4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92%。

本议案为特别议案, 同意票超过三分之二, 该议案获得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77,868,601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2463%; 反对 2,189,548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7344%; 弃权 15,40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5,4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92%。

议案 9.05 发行方式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7,868,601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2463%; 反对 2,156,74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6935%；弃权 48,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5,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02%。

本议案为特别议案，同意票超过三分之二，该议案获得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77,868,60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2463%；反对 2,156,74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6935%；弃权 48,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5,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02%。

议案 9.06 发行股份的类型和面值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7,903,60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2901%；反对 2,121,74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6497%；弃权 48,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5,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02%。

本议案为特别议案，同意票超过三分之二，该议案获得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77,903,60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2901%；反对 2,121,74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6497%；弃权 48,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5,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02%。

议案 9.07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7,901,10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2869%；反对 2,150,04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6851%；弃权 22,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5,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80%。

本议案为特别议案，同意票超过三分之二，该议案获得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77,901,10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2869%；反对 2,150,04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6851%；弃权 22,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5,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80%。

议案 9.08 发行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7,861,30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2372%；反对 2,196,84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7435%；弃权 15,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5,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92%。

本议案为特别议案，同意票超过三分之二，该议案获得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77,861,30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2372%；反对 2,196,84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7435%；弃权 15,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5,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92%。

议案 9.09 发行数量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7,866,30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2435%；反对 2,184,84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7286%；弃权 22,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5,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80%。

本议案为特别议案，同意票超过三分之二，该议案获得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77,866,30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2435%；反对 2,184,84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7286%；弃权 22,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5,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80%。

议案 9.10 滚存利润安排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8,042,37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4634%;反对 2,008,77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5087%;弃权 22,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5,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80%。

本议案为特别议案,同意票超过三分之二,该议案获得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78,042,37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4634%;反对 2,008,77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5087%;弃权 22,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5,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80%。

议案 9.11 锁定期安排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7,903,40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2898%;反对 2,147,74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6822%;弃权 22,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5,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80%。

本议案为特别议案,同意票超过三分之二,该议案获得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77,903,40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2898%;反对 2,147,74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6822%;弃权 22,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5,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80%。

议案 9.12 标的资产权属转移及违约责任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7,877,60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2576%;反对 2,173,54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7144%;弃权 22,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

默认弃权 15,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80%。

本议案为特别议案，同意票超过三分之二，该议案获得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77,877,60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2576%；反对 2,173,54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7144%；弃权 22,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5,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80%。

议案 9.13 标的资产过渡期损益归属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7,877,60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2576%；反对 2,173,54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7144%；弃权 22,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5,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80%。

本议案为特别议案，同意票超过三分之二，该议案获得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77,877,60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2576%；反对 2,173,54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7144%；弃权 22,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5,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80%。

议案 9.14 上市地点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7,975,75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3802%；反对 2,049,59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5596%；弃权 48,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5,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02%。

本议案为特别议案，同意票超过三分之二，该议案获得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77,975,75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3802%；反对 2,049,59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5596%；弃权 48,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5,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02%。

议案 9.15 决议有效期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7,877,60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2576%；反对 2,147,74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6822%；弃权 48,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5,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02%。

本议案为特别议案，同意票超过三分之二，该议案获得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77,877,60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2576%；反对 2,147,74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6822%；弃权 48,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5,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02%。

议案 10.00 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7,843,90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2155%；反对 2,218,64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7708%；弃权 11,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37%。

本议案为特别议案，同意票超过三分之二，该议案获得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77,843,90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2155%；反对 2,218,64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7708%；弃权 11,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37%。

议案 11.00 关于《大冶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7,915,00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3043%；反对 2,147,54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6820%；弃权 11,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37%。

本议案为特别议案，同意票超过三分之二，该议案获得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77,915,00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3043%；反对 2,147,54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6820%；弃权 11,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37%。

议案 12.00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7,916,20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3058%；反对 2,146,34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6805%；弃权 11,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37%。

本议案为特别议案，同意票超过三分之二，该议案获得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77,916,20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3058%；反对 2,146,34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6805%；弃权 11,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37%。

议案 13.0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7,916,20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3058%；反对 2,146,34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6805%；弃权 11,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37%。

本议案为特别议案，同意票超过三分之二，该议案获得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77,916,20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3058%；反对 2,146,34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6805%；弃权 11,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37%。

议案 14.0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7,916,20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3058%；反对 2,146,34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6805%；弃权 11,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37%。

本议案为特别议案，同意票超过三分之二，该议案获得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77,916,20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3058%；反对 2,146,34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6805%；弃权 11,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37%。

议案 15.00 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7,916,20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3058%；反对 2,146,34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6805%；弃权 11,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37%。

本议案为特别议案，同意票超过三分之二，该议案获得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77,916,20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3058%；反对 2,146,34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6805%；弃权 11,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37%。

议案 16.00 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7,916,20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3058%；反对 2,146,34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6805%；弃权 11,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37%。

本议案为特别议案，同意票超过三分之二，该议案获得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77,916,20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3058%；反对 2,146,34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6805%；弃权 11,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37%。

议案 17.00 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盈利补偿协议》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7,916,20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3058%；反对 2,120,54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6482%；弃权 36,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60%。

本议案为特别议案，同意票超过三分之二，该议案获得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77,916,20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3058%；反对 2,120,54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6482%；弃权 36,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60%。

议案 18.00 关于本次交易有关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7,878,90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2592%；反对 2,183,64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7271%；弃权 11,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37%。

本议案为特别议案，同意票超过三分之二，该议案获得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77,878,90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2592%；反对 2,183,64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7271%；弃权 11,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37%。

议案 19.00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7,915,00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3043%；反对 2,147,54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6820%；弃权 11,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37%。

本议案为特别议案，同意票超过三分之二，该议案获得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77,915,00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3043%；反对 2,147,54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6820%；弃权 11,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37%。

议案 20.00 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7,915,00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3043%；反对 2,147,54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6820%；弃权 11,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37%。

本议案为特别议案，同意票超过三分之二，该议案获得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77,915,00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3043%；反对 2,147,54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6820%；弃权 11,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37%。

议案 21.00 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39,117,38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3570%；反对 2,183,64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6398%；弃权 11,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2%。

本议案为特别议案，同意票超过三分之二，该议案获得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77,878,90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2592%；反对 2,183,64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7271%；弃权 11,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37%。

议案 22.00 关于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得以切实履行的承诺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39,154,68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3679%；反对

2,146,34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6289%；弃权 11,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2%。

本议案为特别议案，同意票超过三分之二，该议案获得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77,916,20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3058%；反对 2,146,34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6805%；弃权 11,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37%。

议案 2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39,117,38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3570%；反对 2,183,64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6398%；弃权 11,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2%。

本议案为特别议案，同意票超过三分之二，该议案获得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77,878,90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2592%；反对 2,183,64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7271%；弃权 11,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37%。

议案 24.00 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39,647,15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122%；反对 1,653,87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4846%；弃权 11,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2%。

本议案获得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78,408,67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9208%；反对 1,653,87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0654%；弃权 11,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37%。

会议还听取了公司独立董事 2018 年度工作报告书。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中伦（武汉）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李长虹、陈思言

（三）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大冶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八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关于大冶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八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大冶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 年 4 月 20 日